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
整备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5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3
（一）主要履职目标	13
（二）主要履职情况	17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2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8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8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8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9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9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统筹、指导街道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

2.组织拟订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规划审查或审批；负责片区统筹规划制定、重点城市更新单元报批等工作。

4.负责城市更新单元土地及建筑物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用地报批等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等工作。

5.负责土地整备项目立项申报，统筹协调全区土地整备资金计划，按权限管理相关土地整备资金。

6.负责审核各街道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监督全区土地整备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项目开展，并组织办理土地验收、移交入库工作。

7.指导、督促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计划

（1）全面加快党的建设的工作，为新的赶考之路提供坚强保障。

（2）全面加快城区功能品质提升，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3）全面加快空间保障攻坚行动，拓展城市发展优质空间。

（4）全面加快政策集成落地，助力土地二次开发快速实施。

（5）全面加快法治机关建设，着力打造服务型模范机

关。

2.重点工作任务

（1）聚焦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高点谋划、高位推进、高效落实，加速更新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城区功能品质。

（2）持续推进产业空间整备，重点项目实现突破，不断释放更多高品质产业空间。

（3）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4）用好综合改革关键一招，加强政策创新，为土地二次开发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主要涉及两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指标分值共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0 分，分别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局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

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我局无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故不存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调剂方面的问题；预算项目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3 年政府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府办函〔2022〕11 号）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根据职责分工和年度工作计划，上报年度部门预算，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经费明细、测算依据和绩效目标等，提交办公室、安置保障部审核汇总，形成年度部门预算“一上”申报表，经业务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按程序报局长办公会议和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区财政局。办公室、安置保障部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进行统筹调整，形成部门预算草案，经业务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按程序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和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区财政局。我局预算编制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确保单位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及预算项目的精细化。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分别从绩效指标明确性和绩效目标完整性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我局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和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将绩效目标值的设定与年度计划保持一致。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细化指标，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保证各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绩效目标完整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在编制预算的同时，根据部门履职实际情况设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各个项目实施情况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同时分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多个二级指标，在各二级指标基础上设置更为明细具体的三级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管

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五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20 分，评价得分 18.85 分，得分率 94.25%。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8 分，分别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7.85 分，得分率 98.13%。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 92.50%。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2023 年我局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共 27 项，采购计划总金额 15,445,884.56 元。具体如下：一是部门预算资金项目采购计划 14 项，金额为 5,294,647.60 元，均为本年正常采购，使用当年预算资金。二是土地整备项目采购计划 13 项，金额为 10,151,236.96 元，其中关联类计划 12 项，金额为 8,211,236.96 元（田头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研究采购计划中有 1,498,800 元未占用本年预算资金计划，已扣除该部分计划额度），因往年项目需要在本年完成支付，须在系统补录采购计划；正常采购类计划 1 项，金额为 1,940,000 元，使用当年预算资金。

我局实际完成采购支付金额 13,160,684.56 元，其中土地整备项目支出 8,211,236.96 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4,949,447.60 元，采购执行率 $13,160,684.56/15,445,884.56=85.21\%$ ，采购执行率得分为

$1 \times 85.21\% = 0.85$ 分。

②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我局设置采购专员，专人专岗负责对接我局政府采购事宜，主要工作包括及时了解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和程序要求，了解区政府采购相关最新规定，并传达指导我局各相关部门（或科室）在组织政府采购过程中参照执行；同时我局根据政府采购上位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确保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使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有序，提高采购水平，保障我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得分为 1 分。

（2）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①资金支出规范性：为确保我局开支合法合规、规范执行，我局在经济业务方面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我局各类规章制度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以保障我局各类经济业务资金支出规范，并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审核机制。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管理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更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和其他不符

合制度规定的支出。

②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年度内各类资金调整和调剂均按规定流程报批后进行，程序合规。2023 年度我局调整、调剂资金达 957,746,424.50 元，占年初下达预算总金额 178.12%。主要原因：一是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调减 286,908,559.68 元，因区级房屋征收项目中期调减 35,770,000.00 元，另年初根据财政要求由我局统一纳入预算，年中调剂分配至各街道使用 463,382,835.68 元；中期新增香江花园安置房项目地价款（宗地号 G11214-0156）212,244,276.00 元；二是市级房屋征收项目调增 972,925.06 元、土地整备项目调增 1,243,561,907.57 元，因为上级转移支付，纳入市级预算，年初区级预算不体现，年中资金通过指标形式上级转移支付下达。

③会计核算规范性：我局会计人员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规定，根据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和产生相关凭据填制会计凭证、制作会计报表和财务会计报告，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准确完成会计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有序。会计凭证完整、准确、清楚、及时记录经济业务执行和完成情况，明确经办人的责任，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促使单位加强经济管理，加强对经济业务的监督管理。各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要求各项支

出凭证能完整佐证开支过程，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支审查、审批，在规定的范围和限定的标准内进行开支，会计核算规范。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我局各年度部门预决算信息均按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财政资金-部门财政预决算”网页予以公开。

2022 年决算信息公开网址如下：

https://www.szpsq.gov.cn/zwgk/czzj/bmczyjs/content/post_10978492.html

2023 年预算信息公开网址如下：

https://www.szpsq.gov.cn/zwgk/czzj/bmczyjs/content/post_10489577.html

2023 年决算信息在本报告期间尚未统一要求进入公开阶段。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4 分，分别从项目监管和项目实施程序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局所有项目均纳入项目库管理，各部门按照“先有预

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根据预算申请批复后的指标用途和开支范围，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支出进度，确保支出合法合规。预算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需调整调剂的，由各部门提出预算调整、调剂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交至办公室、安置保障部进行初审；办公室、安置保障部审核后提交财务分管领导审核，最终报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审议。

我局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具体方案实施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出现项目调整时，也均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2）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办公室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进行归口管理，安置保障部对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进行归口管理，对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进行全程监督，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发现执行偏差并及时予以纠正。

对于项目从设立之初就要求设置绩效目标，且在项目实施期间组织对绩效目标进行跟踪检查，形成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我局无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对于承办的金额重大的项目资金均组织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

3.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3 分，分别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局参照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执行；同时设置固定资产管理员专人专岗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审查资产配置标准，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设置固定资产卡片，确保每项资产“账、卡、物”相符，做到固定资产“一物一卡、账账对应、账实相符”；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了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资产购置、处置、调拨等按规定程序报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审核审批后，及时办理资产购置、处置、调拨相关手续，财政部门审核审批，统一管理，依法依规处置，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单位资产安全运行。

（2）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我局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58,896,577.69 元，其中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58,854,353.66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99%，固定资产利用

状况较好。

4.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分别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末我局核定编制总数 42 人（含工勤人员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38 人（含工勤人员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48%。

（2）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我局 2023 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46 人（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1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8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54.76%。

5.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我局制定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务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合同审查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并汇编成册，建立了完善、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预算、收支、资产、

政府采购、建设项目、合同制度等方面，均在各项业务中得到有效执行。

（2）我局制定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始终，使我局真正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明确绩效管理职责。在内控实施及绩效管理方面，我局积极组织开展内控报告、绩效评价、风险评估工作，形成各类评价报告，并结合评价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落实整改。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全面加快党的建设的工作，为新的赶考之路提供坚强保障。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对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部署，以坚定的自我革命精神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奋力开创新时代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新局面。

（1）深耕管党治党责任田。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党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党组中心理论学习等制度，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座谈交流等活动，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切实把力

量凝聚到实现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新时代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工作的开展。

（2）厚植党支部建设土壤。将党建工作与更新整備年度任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党员干部实践锻炼，把城市更新、土地整備、房屋征拆中热点、痛点、难点问题作为砥砺党员干部的试炼场；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促进党员干部下沉基层、蹲在一线，涵养为民情怀；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干部“一票否决”，对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好干部果断予以提拔重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局面，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3）细作廉政教育阵地。强化“一岗双责”，紧盯短板弱项持续增强制度建设力度，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亲”“清”界限，光明磊落同企业交往；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切实担负起管好亲属的责任；做好谈心谈话、警示提醒、定期通报违纪典型案例和重要节假日廉洁提醒，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2.全面加快城区功能品质提升,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我们将按照“政府统筹、连片开发”实施策略,坚持重点突破,以重点片区和重大项目为抓手,

加快推进“1+7+N”重点片区规划建设。

（1）在燕子湖片区完成石井片区计划立项，加快草埔、望牛岗项目拆迁谈判，推进欢乐湖畔建设，打造深圳东部城市新客厅、全市低密度开发示范区。

（2）在坪山老城片区加快马西盐盘、马东马西、三洋湖等项目开工建设，沿河释放公共开放空间约 50 万平方米，通过片区概念建筑设计研究，落实规划理念，以垂直绿廊将山水景观引入居住组团，布置慢行系统和健身步道，打造成历史与现代融合、自然与人文交汇的国际化社区。

（3）在坑梓老城片区加快秀新路片区、城内外片区等项目计划立项和规划审查工作，结合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的片区发展定位,提前谋划片区概念建筑设计,充分做好规划与设计、管控与实施、整体与局部的衔接，塑造历史文化遗产、现代活力凸显的城区。四是在中心公园东片区完成整体城市设计和规划实施方案研究，加快推进华润万象城高端商业项目建设，打造坪山大道中段核心商圈。

3.全面加快空间保障攻坚行动,拓展城市发展优质空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部署，以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为指引，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三年行动计划。

（1）加快整备平方公里级产业空间。瞄准低效产业用地和“两个百平方公里”产业空间，努力攻坚碧岭北、沙田

北等片区整备，实现高品质产业空间保留提升 2 平方公里，力争三年内释放产业空间 4 平方公里以上；依托我区集中连片产业土地资源优势，借助“工改工”完成一批项目“工业上楼”改造，合理布局工业、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园绿地，聚力打造坪山“工业上楼”示范样板。

（2）扎实推进利益统筹项目实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重点推动沙田一期首期留用地 01-15 和 01-17 号地块留用地出让和开工建设；积极谋划推进潜在利益统筹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完成汤坑、龙田北 2 个项目计划立项。

（3）加快民生福祉项目实施。创新综合执法促征收手段，综合施策加快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拆迁，优先保障学校、医院、保障房、道路等公共利益项目优先落地，力争提供民生用地 28 公顷。

4.全面加快政策集成落地,助力土地二次开发快速实施。

（1）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探索出台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等操作指引或规则，在保持市场活力的同时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构建新的利益平衡机制。

（2）优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实施机制，探索出台坪山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先行整备搬迁补偿工作指引、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备案及实施监管等一系列工作指引，促进利益统筹项目规范高效实施。

（3）融合运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居中搭建平台推

动股份公司和房地产企业协商，引导股份公司利用土地整备补偿款购买城市更新项目房企开发的物业，解决一批重点市政项目征拆难题，帮助一批困难房企快速去库存、回笼资金，实现政府、房企、股份公司多方共赢。

5.全面加快法治机关建设，着力打造服务型模范机关。围绕创建学习型、服务型、效能型、法治型模范机关，

（1）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坚持公开常态化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权责清单、办事流程、服务指南和诉求方式，及时发布局内相关政务信息，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2）积极应对社会各界监督，依法接受区人大问询，办理好各类联系函，自觉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在规定期限内高标准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3）建设服务型机关，精简项目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深化并联审批和容缺受理事项，提高审批效率；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和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成立工作专班提供“专员式”服务，清除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坚持党建引领，战斗堡垒不断建强。始终把政治建设摆首位，增强队伍凝聚力，把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

堡垒。

（1）强化理论学习。制定全年理论学习工作计划，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全覆盖，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不定期邀请专家学者做专题讲座、报告辅导，开展现场教学等党建活动。全年“第一议题”学习 107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8 次、组织“三会一课” 108 次，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各 1 次。精心组织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为期 7 天读书班集中学习，开展主题教育专题讲党课 6 次、专家专题授课 2 次，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大潮起珠江——广东改革开放 40 周年展览”等现场教学 2 次，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全面提质增效的思路举措。

（2）强化基层服务。积极开展“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志愿服务，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石井社区、江岭社区开展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政策宣讲，提供组团式、专业化服务。全年党员干部深入社区联系服务群众 18 次 86 人次。

（3）强化队伍建设。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全年接收预备党员 1 名、预备党员转正 1 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 2 次，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交流会 72 次，组织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 4 次，公益宣传廉洁文化 8 次，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思

想认识和党性修养。强化作风建设，扎实开展谈心谈话活动55次，整顿工作作风4次，进一步增强队伍纪律意识。

2.加快更新步伐，城区建设加速推进。聚焦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高点谋划、高位推进、高效落实，加速更新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城区功能品质。

（1）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出台《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明确未来一段时期城区开发目标、开发模式及预期成效；开展大万片区、站前商务区等6个重点片区的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充分评估片区开发潜力，提出片区统筹开发实施路径、开发时序、规划设计管控要点等，为下一步开发建设提供参考。

（2）加大项目储备。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立项审查报批14个，涉及拆除范围189.2公顷；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查报批27个，涉及拆除范围373.2公顷；选取5个城中村开展综合整治提升研究试点。

（3）加速项目实施。提前开展汤坑老围、宝山南一期等5个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审查，完成飞东二期、三洋湖一期2个项目实施主体确认，推进飞西等6个项目盘活，推动正奇工业区、龙田路口一期、汤坑一期等4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7个更新项目规划验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94.65亿元，供应土地6.13公顷。

3.加大整备力度，优质空间加快拓展。持续推进产业空

间整備，不断释放更多高品质产业空间。

（1）加快项目立项。完成汤坑、惠程科技地块等 7 个土地整備项目立项，涉及整備范围 583 公顷。

（2）实现重点突破。全面完成市绩效考核任务，推动沙田二期、田头、田心三个平方公里级土地整備利益统筹项目规划方案获批，释放多个连片潜力产业空间。加速推进马峦-碧岭街道地块国有已出让低效产业用地整備试点项目，试行以权益容积为核心的利益统筹留用地分配新规则，推动项目实施方案及规划方案通过区政府审议；创新“拆留并举”整備模式，完成龙田街道 2 号国有已出让地块土地整備试点工作，成功释放 36 公顷产业用地，完成惠程科技地块 3 公顷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盘活低效利用产业用地；全年完成工业用地整備 52.39 公顷。

（3）实施专项行动。印发《坪山区未完善征（转）地手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未完善征（转）地手续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行动，全年完成地块处置 100.26 公顷。

4.坚持为民宗旨，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妥善回应群众诉求。落实“国满件”三问五包、满意度评价、领导包案、信访台账定期报送等各项信访工作

要求，切实做好现场接访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全年局党组研究信访、民生诉求事项 22 次，领导干部接访 100 余次、办理信访案件 300 余宗、民生诉求事件约 2500 宗。

（2）破解急难愁盼问题。聚焦社区居民强烈关注的留用地落地问题，全力攻坚沙田（二期）、田心、田头利益统筹项目，推进留用地规划方案获批。

（3）积极补齐民生短板。完成秋宝路、金辉北路等重点项目各类房屋征收 227 栋约 7.73 万平方米。完成碧岭中心花园学校等 6 处教育用地征拆，移交教育用地 17.5 公顷。加快项目规划方案审批，规划新增保障性住房 8000 套。

5.加强政策供给，工作效能持续提升。用好综合改革关键一招，加强政策创新，为土地二次开发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1）修订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容积核定规则，在全市率先创新性提出以建筑物产权、类型及现状容积率等要素为基准测算开发强度，在保持市场活力的同时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2）制定《坪山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物业权利人核算规则》，明确不同产权物业权利人的核算原则，为后期行政调解和行政征收提供强力支撑。

（3）出台《坪山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共利益用地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的指引》，明确公共利益用地征收范围、适用条

件、工作程序，为开展城市更新项目公共利益用地搬迁谈判提供强制力保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圆满完成主要工作任务和履职目标，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部门整体绩效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 4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7.72 分，得分率 96.20%。

1.经济性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从公用经费控制率即“三公”经费控制率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额 262,051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 16,051 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总额 261,851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 16,051 元。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99.92%。

- ①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 ②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 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 2023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1,044,231.76 元，决算数 1,028,382.66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98.48%。

- ①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 ②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 ③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2.效率性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指标分值 20 分，分别从预算执行率、项目完成及时性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9.72 分，得分率 98.60%。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72 分，得分率 95.33%。根据 2023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年度总指标 （元）	当季累计支付总 额（元）	当季部门预 算资金支出 进度	序时进度	季度预算 执行率
第一季度	1,495,458,587.28	192,200,501.12	43.74%	25.00%	100%
第二季度		320,323,573.57	93.18%	50.00%	100%
第三季度		486,013,246.09	92.32%	75.00%	100%
第四季度		1,219,716,145.19	81.56%	100.00%	81.56%
全年平均执行率					95.39%

(2)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2023 年度我局共有 17 个二级预算项目，其中履职类项目 12 个，政府投资类项目 5 个。17 个二级项目均按预定目标完成。评价得分 6 分。

(3)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承办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多项重点工作任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①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先行探路，着力打造更具竞争力、更有显示度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和未来产业试验区。

A 龙田北项目已完成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立项并启动测绘评估工作。

B 碧岭北项目实施方案、规划方案分别于 10 月 7 日、10 月 25 日、12 月 12 日向区业务分管领导汇报，目前，正按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在坚持全周期管理意识推进规划建设管理上先行探路，着力打造有颜有品、智慧韧性的东部中心城区。

A 全年完成计划立项审查报批 14 个、规划审查报批 15 个。

B 全年完成新增计划立项 167 万平方米。

C 田头利益统筹项目规划方案已完成市图则委审批。

D 沙田二期利益统筹项目规划方案已完成市图则委审批；已完成首期留用地清理工作。

E 已完成土地整备入库 133.01 万平方米。

F 已完成燕子湖片区会展中心南更新单元计划立项工作。

H 田心利益统筹项目规划方案已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务会审议，并完成市图则委审批。

I 已开展燕子湖片区内会展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审查工作。

J 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坪山区核心区前期服务商招标，已积极推动坪山区核心区城市更新单元（坪山万象项目）拟立项范围的计划申报前期工作，包括已指导华润公司编制完成计划立项申报材料和汇报材料，已完成意愿征集及历史文化资源、树木摸底调查和项目周边排水管网承载力研究现场调研工作。

③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上先行探路，着力打造体现更大担当、展现更大作为的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已编制《坪山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先行整备搬迁补偿工作指引》（暂定名），并已报区政府领导审议。根据市政府关于城中村改造和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最新更新整备工作思路，该政策已无法满足新形势下坪山区土地整备工作要

求，已暂停政策印发等工作。

3.效果性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稳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简单总结列示如下:

(1) 可持续影响

编制出台《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明确未来一段时期城区开发目标、开发模式及预期成效;开展大万片区、站前商务区等 6 个重点片区的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充分评估片区开发潜力,提出片区统筹开发实施路径、开发时序、规划设计管控要点等,为下一步开发建设提供参考。

(2) 社会效益

一是破解急难愁盼问题。聚焦社区居民强烈关注的留用地落地问题,全力攻坚沙田(二期)、田心、田头利益统筹项目,推进留用地规划方案获批。二是积极补齐民生短板。完成秋宝路、金辉北路等重点项目各类房屋征收 227 栋约 7.73 万平方米。完成碧岭中心花园学校等 6 处教育用地征拆,移交教育用地 17.5 公顷。加快项目规划方案审批,规划新增保障性住房 8000 套。

(3) 经济效益

全面完成市绩效考核任务,推动沙田二期、田头、田心三个平方公里级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方案获批,释放

多个连片潜力产业空间。加速推进马峦-碧岭街道地块国有已出让低效产业用地整备试点项目，试行以权益容积为核心的利益统筹留用地分配新规则，推动项目实施方案及规划方案通过区政府审议；创新“拆留并举”整备模式，完成龙田街道2号国有已出让地块土地整备试点工作，成功释放36公顷产业用地，完成惠程科技地块3公顷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盘活低效利用产业用地；全年完成工业用地整备52.39公顷。

4.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分值9分，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广东省信访条例》、坪山区信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信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区信访局转至我局的各类群众信访事项，我局积极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进行处理，并有成熟的信访意见回复机制。2023年，我局共收到了265宗群众信访案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理了回复，信访案件办结率100%，评价得分3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度我局未以社会调查方式单独开展公众对我局

部门整体履职情况的满意度调查，根据 2023 年度区绩效考核相关情况统计表我局整体评价为优，评价得分 6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在编制预算时，要求各部门、单位根据其职能和工作计划，设定明确、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将其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与部门战略目标、政府工作重点以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紧密衔接。

2.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中的问题，确保预算资金按照预期目标有效使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绩效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分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部门在制定预算时，受政策变更等影响可能存在对个别项目资金预测不精准，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偏差，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改进措施：加强前期调研和数据分析，全面评估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动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跨部门沟通，确保预算分配符合部门战略目标和业务需求。持续优化项目统筹规划，强化绩效跟踪与监管机制，建立灵活高效的调整与反馈系统，有效提升项目管理的整体效能，确保各项任务目标高质量完成。

2.年度内未合理控制公用经费支出、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执行率、编外人员数量。

改进措施：今后将对照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情况，提前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实时跟进，动态监控公用经费支出、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支出、编外人员数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建立完善的数据采集机制，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自动化收集绩效数据，减少人为误差，提高数据准确性。同时，加强数据分析能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关联性和趋势，为预算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增加预算绩效管理的透明度，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公开预算信息和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过程，提升政策制定的民主化和公众满意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党建、档案管理、法律事务与信访业务、聘用人员经费、体检费、统筹业务费	1.完成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支出 34.92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完成七一、春节对企业困难党员、老党员开展慰问及结对帮扶等系列活动；购买党建学习书籍等；定期开展党课；加强各党小组党员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二是已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坪山区 2022 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通知》和区委宣传部陆续征订要	8,337,643.20	8,337,643.20	8,307,104.25	8,307,104.25	

			求，完成征订相应报刊杂志。三是落实深圳市总工会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会消费帮扶行动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工会消费帮扶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共同富裕，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购买脱贫地区帮扶产品，同时体现对单位全体工会会员的节日慰问和关怀。四是发挥局妇委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增强单位女职工团结向上的凝聚力，调动单位女职工在工作岗位上的积极作用，充分展示巾帼风采。 2.完成档案管理支出 20 万元，主要是完成 2022 年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工				
--	--	--	---	--	--	--	--

			作，同时支付 2023 年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合同书首期款，保障局档案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档案利用率和查阅效率。 3.完成法律事务与信访事务支出 51.09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聘请 1 家法律服务单位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就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 2 项业务派驻 2 名律师驻点我局办公，保障我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依法开展。二是开展实施主体资格确认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保障我局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工作依法开展。三是开展 2023 年度宪法日活动，做好普法工作。 4.完成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	--	--	---	--	--	--	--

			668.08 万元，主要是按月按标准完成发放公共辅助员和直聘的工资福利，保证行政工作正常运转。 5.完成体检费支出 6.2 万元，主要是已按照区里统发文件的要求完成职工体检。 6.完成统筹业务费支出 50.42 万元，主要包括： 一是保证局工作人员因到本市其他区联系工作不能及时回单位用餐而给予误餐费报销。确保借调人员及临时人员用餐。二是保证聘用人员及时筛查重大疾病风险，在疾病早期能尽早发现，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情况。三是购买办公耗材，组织新入职公务员、职员参加体检，整理档案				
--	--	--	---	--	--	--	--

			资料等，保障局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转。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坪山区房屋征收资金（含拨付各街道）（最终以区发改、区财政实际批复、下达数为准）	1.推进坪山区房屋征收任务 3.14 万平方米；2.取得 G11214-0156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 34108.62 平方米。	213,091,440.32	213,091,440.32	213,091,440.32	213,091,440.32
	行政运行（项目支出）	资产配置预算项目	完成资产配置预算项目支出 6.04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购置家具、便携式计算机，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	62,670.00	62,670.00	60,370.00	60,370.00
	基本支出	在职人员经费、机构公用经费、对个人及家庭补助	1.完成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90 万元。 2.完成公用经费支出 102.84 万元。 3.完成人员经费支出 1631.91 万元。	17,689,489.13	17,689,489.13	17,446,515.34	17,446,515.3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市更新工作经费、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土地使用	1.完成城市更新工作经费支出 64.29 万元，主要包	11,742,512.00	11,742,512.00	10,953,982	10,953,982

		权出让税金及附加、机动预 备费、土地整备项目管理	括：一是已按照合同规定 支付坪山区 2022-2023 年、 2023-2024 年城市 更新项目房产测绘成果审 核技术服务合同款项，确 保测绘单位按时完成城市 更新项目测绘工作并出具 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二 是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 厅、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要求，编制城市更新 项目的建设用地追溯及农 转用方案。 2. 完成城市更新项目规划 支出 512.55 万元，主要 是根据《关于加强城市规 划建设管理和历史保护传 承高质量推动城市建设的 实施意见》，已开展 7 个 专题研究，目前已完成坪 山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容				
--	--	---------------------------------	--	--	--	--	--

			积核定规则研究、站前商务区统筹实施及更新规划前期研究、坑梓老城片区统筹实施及更新规划前期研究、坪山区大万片区统筹实施前期研究 4 个项目，六联东片区统筹实施及更新规划前期研究、金沙片区统筹实施及更新规划前期研究、坪山区更新整备融合试点实施方案研究——以龙田片区为例 3 个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推进，为我区城市更新审批提供依据，有利于我区提高更新审查审批效率、优化更新政策体系、提升更新项目品质、大力推动更新项目高效实施。 3.完成机动预备费支出 52.6 万元,主要是根据城				
--	--	--	--	--	--	--	--

			市更新项目经济测算服务、搬迁补偿协议涉及回迁安置义务履行及备案审查法律服务等需求，开展活动，保障城市更新工作有序开展。 4.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税金及附加支出 409.24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已按通知单位要求完成缴纳耕地占用税 409.24 万元，涉税耕地面积 16.37 公顷，加快推进坪山区招拍挂土地出让工作。二是已按照税法规定对签订的 2023 年 6 月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印花税 4.21 万元。 5.完成土地整备项目管理支出 56.72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坪山管理局要求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已取得 2 份《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金额合计			250,923,754.65	250,923,754.65	249,859,411.91	249,859,411.9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要求,合理安排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计划,按序时进度完成部门预算支付,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二、解决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的空间保障和拓展问题,高质高效规范地推进坪山区城市规划实施工作,集约解决利用土地资源,开创“创新坪山,未来之城”新局面。为此,坪山区划定了“1+7+N”多个重点片区。 三、通过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确保房产测绘成果的准确性、有效性、严肃性,落实我局管理职责,更好的保持我市“多测合一”的优势。在成果审核工作推进中实现房产测绘成果的四个统一,即数据入口统一、数据管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数据共享统一。 四、加快推进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循序推进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计划推进坪山区房屋征收任务 3.5 万平方米,计划安排房屋征收资金 5 亿元。 项目年度目标最终以上报区府两办 2023 年度重点任务数据为准。			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要求,合理安排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计划,按序时进度完成部门预算支付,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二、根据《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高质量推动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已开展 7 个专题研究,目前已完成坪山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容积核定规则研究、站前商务区统筹实施及更新规划前期研究、坑梓老城片区统筹实施及更新规划前期研究、坪山区大万片区统筹实施前期研究 4 个项目,六联东片区统筹实施及更新规划前期研究、金沙片区统筹实施及更新规划前期研究、坪山区更新整备融合试点实施方案研究—以龙田片区为例 3 个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推进,为我区城市更新审批提供依据,有利于我区提高更新审查审批效率、优化更新政策体系、提升更新项目品质、大力推动更新项目高效实施。 三、按照项目进展,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坪山区 2022-2023 年、2023-2024 年城市更新项目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技术服务合同款项,确保测绘单位按时完成城市更新项目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四、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求,编制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用地追溯及农转用方案。 五、加快推进了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等土地整备,循序推进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推进坪山区房屋征收任务 3.14 万平方米。 六、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缴交香江花园安置房项目地价款,取得 G11214-0156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 34108.62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 70 年,从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93 年 7 月 30 日止。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的次数	累计不少于 80 次法律服务		394 次	

情况			坪山区房屋征收任务	3 万平方米	3.14 万平方米
			开展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的项目数量	不少于 4 项	7 项
		质量指标	耕地占用税按规定测算准确	90%	100%
			采购的办公设备质量符合要求	95%	100%
			城市更新项目规划成果按照项目进展验收合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项目进展及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有资产需求后，即刻按要求开展事前审批、采购、接收等流程。	12 月 31 日之前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1.5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更新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	进一步加快推进更新整备和重点片区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空间, 高质高效打造“创新坪山、未来之城”。	明显加快
			推动坪山区招拍挂出	有效推动坪山区招拍挂出让用地。	明显推动

			让用地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局行政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正常运转，全局工作人员基本满意。	95%以上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 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 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 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 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 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 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 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	5

							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5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	5.72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6.5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乔瑞琪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